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龙首北路等
道路市政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盛世奥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盛世奥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首北路等道路市政设施采购；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辖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肆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435928.00）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的发票给使用单位，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价款。

（2）由成交单位按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按需配送并完成安装。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

确保国有资产高效利用，按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相关要求，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经评估公司市场评估，年租金不低于14.29万元。

七、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环境卫生管理所有有关事项的请示，确定以下事项：

根据环卫设施精细化管理相关要求，为防止公厕出现堵塞跑冒现象，保证良好的如厕环境，全区公厕的化粪池清运服务实行社会化外包，2023年经公开招标服务期限至2025年5月31日，现合同即将到期。为保障工作延续性和环卫设施正常运转，同意对全区公厕化粪池清掏项目进行服务外包，服务费用为每年89万元，服务期限2年，项目经费来源为区财政专项资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按相关程序办理。

八、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办公室有关事项的请示，确定以下事项：

（一）根据《区委编办〈关于调整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莲湖大队部分中队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莲湖大队西大街中队更名为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莲湖大队机动中队，按照区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结合当前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将原西大街中队34名协管人员划转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莲湖大队机动中队，同时将其2025年3月及以后工资等经费预算指标由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调剂至我局，由我局发放。

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支付。

五、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水务工作办公室有关事项的请示，确定以下事项：

（一）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安全能力提升行动规划建设"1+5"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70号）及《西安市城市供水“厂—管—网—户”一体化安全能力提升行动规划建设方案》要求，由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实施庭院管网及二次供水加压设施更新改造，目前已编制了西安市莲湖区2025年二次供水及庭院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含“一图三表”），正在按程序开展联评联审及提交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工作，待审议通过后，将尽快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立项资料编制。同意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咨询公司开展西安市莲湖区2025年二次供水及庭院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立项资料编制工作，采购预算为170000元，咨询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安全能力提升行动规划建设"1+5"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70号）及《西安市城市供水“厂—管—网—户”一体化安全能力提升行动规划建设方案》要求，由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实施庭院管网及二次供水加压设施更新改造。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评尽评”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从市水务局下达的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列支。

二、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市政燃气供热服务中心有关事项的请示，确定以下事项：

2023 年 11 月经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与区城建集团签订西安市莲湖区路内停车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涵盖白家口部分桥下空间停车场，现区城建集团申请接管白家口大兴立交桥下空间运营管理。根据 2025 年 1 月区政府第 3 次专项问题会议精神，同意向区城建集团移交白家口大兴立交桥下空间，由其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我局做好桥下空间综合利用监管和指导。

三、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有关事项的请示，确定以下事项：

莲湖区 2025 年 78 个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一标段涉及 20 个小区，项目单位为西安市天然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标段涉及 39 个小区，项目单位为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段涉及 19 个小区，项目单位为陕西康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莲湖区 2025 年 3 个小区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单位为西安华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西安市天然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度款 1500000 元，支付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度款 1200000 元，支付陕西康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度款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硬性围挡 租赁	2m×1.8m	23.5	2300m	莲湖区辖区指定道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日内按需配送并 完成安装	
2	止车石	0.2m×0.7m	197.8	608个			
3	止车杆	Φ0.1m×1.2m×0.005m 厚、底座0.25×0.25m，钢 管内浇筑混凝土、喷咖色 防锈漆	205	48个			
4	黄金护栏	护栏：3100*1200*1.4mm 立柱：10*10*1.2mm 横管：40*60*1mm 竖管：25*25*1mm 底座：30*40mm	98.8	2187m			
5	双面 广告牌	双面铝板：2*950*1450mm。 单面滑槽：65mm两个。反 光膜：国标IV类膜。 主杆：Φ89*2*3500mm。底 座法兰：300*300*10mm。 基础法兰300*300*4mm地 脚螺栓M16*600mm，4根底 座加筋板70*140*6mm，4 块、预埋件开挖、混凝土 浇筑500*500*600mm。	1700	21套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谈判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交付的场地已经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安装时甲方予以配合。
2.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
3. 协调乙方在安装、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规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 按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因产品生产、安装等产生的安全等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3. 遵守国家、地方对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产生的行政、民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4. 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甲方提供主要设备的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的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施工总包、装饰装修等单位，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7. 完工验收前，因运输、搬运、保管、安装等不到位致使设备损坏、质量下降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8.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9. 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低于生产厂家，按生产厂家质保期计算。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10.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更换，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11.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十四、验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五、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

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九、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责任：若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退货，供应商还应承担因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交付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交货，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可根据逾期天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货款。

3. 服务违约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支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订单咨询或问题反馈，或未提供有效的售后技术支持，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服务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等。

4. 逾期支付货款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利息。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章) 陕西盛世奥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大兴东路 65 号天朗君城 12-10111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拓二雪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梨园路支行

账号: 26105201040010108

电话: 17798253667

传真: /

电子邮箱: 674000096@qq.com